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1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彭德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68,8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(二)新台幣42,8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